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表独立意见；

（七）签订书面协议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言及关联交易系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债权或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四）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本条前款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与本款第1、2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对关联方的判断应从其对公司的控制或影响的实质关系出发，主要是关联方通过股权、人事、管理、商业利益关系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三)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

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回避原则；

（五）公司原则上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

第八条 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含0.5%）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含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

(四)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五)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者担保，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或者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财务资助、担保提供抵押或者反担保的，应当就资产抵押或者担保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一节 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事项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基数内：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节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属于董事长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由公司董事长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通过后实施。

董事长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分报告董事会。

第十七条 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

的董事长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第十八条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第十九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建议董事会立即纠正。

第二十一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事项前，明确表明回避。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表决，但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进行专门统计。

第二十二条 有关董事或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违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承担。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会议批准，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应就该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并且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或者

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 100%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指导并约束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且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便视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效补充。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列明之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